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事实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黄树青先生、严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其任职资格、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黄树青先生、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秀成 张慧德 陈继勇

2017年2月14日